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国卫老龄函〔2021〕143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 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的社会环境,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老龄办决定启动第四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第四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,扎实推动老龄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水平,落实老年优待政策,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,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,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创建范围及时间

创建范围为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单位。创建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。

三、创建内容

按照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》(附后)明确的五项基本条件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,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孝老爱亲宣传教育活动,开展老年优待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。创新为老服务方式,开展为老服务岗位创优、争当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等活动;深入城乡社区开展为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失能(失智)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的“双关爱”活动。

四、创建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,精心组织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是凝聚社会力量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健全机制,精心组织。要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。要着力完善跨部门的组织协调机制,加强对涉老部门创建工作的指导,推动各涉老部门把创建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,全面推动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参与创建活动,切实落实为老服务政策,提升为老服务水平。

(二)创新方法,注重实效。要推动各行业部门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,结合地区特色和行业特点,认真研究制定创建方案,明确

工作重点、标准要求和方法步骤,推动创建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坚持求真务实,推动创建工作重心下移,广泛动员一线基层服务单位和个人立足岗位、立足本职、从细从小、从实从严开展创建,创新服务方式,提高创建的参与率和实效性。

(三)加强监督,规范管理。要制定考评标准,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,引入第三方考评机制。坚持开门搞创建,广泛听取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的意见建议,把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创建成效的第一依据。要加强对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考核,实现动态管理、规范管理。

(四)强化宣传,注重引领。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新媒体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,讲好敬老文明故事,营造浓厚的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社会氛围。要定期组织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单位开展交流,总结发掘和广泛宣传为老服务经验和做法,推广先进、树立榜样。

附件: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

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为推动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,规范评选表彰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是指在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,积极开展优质为老服务的先进集体。

第二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推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,落实老年优待政策,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,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、尊重、帮助老年人的意识,推动建设具有民族特色、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,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,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第三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在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开展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基本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活动,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,宣传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。

(二)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,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,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,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,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。

(三)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,自觉执行本部门或行业规章制度。

(四)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,按照优先、优惠、优待的原则,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,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。

(五)全体成员熟悉创建要求,弘扬文明新风,爱岗敬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,群众评价良好,老年人满意度高,社会效益显著。

第三章 评选表彰

第五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评选表彰,采取单位申报、逐级推荐、公众评议的程序开展。

第六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,由国家卫生健康委(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,以下简称“全国老龄办”)

统一组织评选,中国老龄协会具体实施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评定,要规范程序,控制数量,保证质量。

第七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。基层单位、窗口服务单位要占本地推荐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总数的70%以上,各级党政机关不作为参选单位。

第八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,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、细致的评定。评定结果要逐级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。

第九条 建立和完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以精神奖励为主,进行通报表彰,并授予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。各地、各部门可将“敬老文明号”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体系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;可在表彰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同时,表彰在创建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。

第十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挂牌制度。凡获得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的单位,应将牌匾悬挂在醒目位置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分级管理。国家卫生健康委(全国老龄办)委托省级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对本地区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进行管理,主要包括:

(一)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开展;

(二)宣传、总结、推广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的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；

(三)建立分类科学、内容完备的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档案，推动管理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反映创建成果。

第十二条 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实行动态管理。已挂牌的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每3年集中考核一次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(全国老龄办)统一组织考核，中国老龄协会具体实施。考核采取检查、调研、暗访等方式进行。符合考核标准的单位继续认定为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。机构调整、重组、撤销的单位自动取消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。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，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并收回牌匾。

第十三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要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，设立服务和接待热线，及时受理、依法解决举报和投诉问题。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要加强自我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材料为铜牌。“敬老文明号”字体统一使用隶书，字体颜色为红色。落款及日期字体统一使用黑体，字体颜色为黑色。国家级“敬老文明号”牌匾尺寸为65×40cm。

第十五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

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,并报上一级卫生健康委(老龄办)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(全国老龄办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校对:郎 易